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

<u>在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</u> 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

目的

房屋署一向致力提高公屋租住屋邨(屋邨)管理服務的質素,為租戶提供優質及美好的居住環境。本文向區議員簡介有關房屋署將於 2011 年第一季度把一站式管理服務 - 即租約事務管理處(租管處)與物業管理處合併(合併計劃),全面推展至餘下由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的安排。

背景

- 2. 爲配合工作環境的轉變,房屋署於 2010 年 1 月在「西九龍」和「沙田及馬鞍山」兩個分區轄下的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試點推行合倂計劃。
- 3. 在合併計劃下,不論租約事務或物業管理事宜(包括遞交各項申請書、入息申報表,申報維修等),租戶均可直接前往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或查詢。

試點計劃的推行成效

4. 自試點計劃推行以來,各相關屋邨的持分□包括租戶、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(邨管諮委會)、當區區議會、以及前線員工,均表示十分支持。一方面,租戶可節省往返租管處辦理各項申請的時間,另一方面,屋邨辦事處職員亦可加快處理租戶的申請,從而提升了屋邨管理的整體工作效率及服務水平。

全面推行「合併計劃」

5. 經檢討後,鑑於試點計劃的成效理想,房屋署決定於 2011 年第一季度在餘下由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合併計劃,當中包括港島管理分區內的興華(二)邨、環翠邨、漁灣邨、興民邨、模範邨、耀東邨、鴨脷洲邨、石排灣邨、華富(一)邨及華富(二)邨。

官傳事官和公眾反應

外判物業管理屋邨的安排

7. 由於外判屋邨的物業管理工作已由物業服務公司提供,故其相關租管處的角色將維持不變。租管處職員會繼續提供外展服務予長□、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租戶,務求爲每一位租戶提供優質管理服務。

房屋署 西九龍及港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2011年1月